

( G F — 2012 — 0202 )

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  
工程监理项目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 工程规模：本次设计的滨河南路西起规划天街西侧 540m，向东下穿规划天街后，接现状滨河南路，设计道路全长为 1025.391m；本工程共包含滨河南路下穿天街隧道、滨河南路两侧地面道路等内容，滨河南路下穿龙门大道隧道不在本次实施范围。工程包含道路、隧道（主体、照明、装饰等相关工程）、泵站、排水、电力工程、交通工程、支护工程、路灯照明及接电、绿化及绿化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标牌拆除、绿化迁移、电力迁改、自来水迁改等监理服务内容。

4. 工程总投资：168067211.32（中标价）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二、词语限定



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始，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监理合同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洛阳市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万众金融广场 B 座

住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  
宇文恺街 1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23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740743977G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青岛路支行 \_

账号： \_\_\_\_\_

账号： 2494 0784 6687

电话： \_\_\_\_\_

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26050035@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

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

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部人员配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3080	市政公用工程	/
总监代表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2786	市政公用工程	/
专业人员（道路）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1067	道路工程	/
专业人员（桥梁）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2841	公路与桥梁	/
专业人员（给排水）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9193	给排水	/
专业人员（造价）		高工	注册造价师	国家级	建[造]11 20410000 0508	造价	/
专业人员（测量）		高工	注册测绘师	国家级	20410091 2(00)	测量工程	/
专业人员（电气）		高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	国家级	DG174100 542	电气工程	/
专业人员（城建）		工程师	职称证	市级	C0300117 0900331	城建	/
专业人员（机电）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32023004	机电安装工程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21139	市政公用工程	/
监理员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7295	市政公用工程	/
监理员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21140	市政公用工程	/
监理员		工程师	监理员	省级	22201087	城建	/
安全员		高工	安全员	省级	H4116001 0300954	城建	/
见证取样员		工程师	见证员	省级	H4116005 0300046	交通土建工程	/
扬尘治理员		高工	扬尘员	市级	SZYC2019 01179	城建	/

监理人不得任命同一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建设

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2.3.2 项目总监每月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至少提前一天报市住建局市政科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2.3.3 依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考勤办法》的办法对项目总监进行考核。同时，（中标）项目总监不在施工现场履行岗位职责的，按照我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监理人予以扣分；发现 1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累计 2 次约谈项目总监，并对监理人罚款 5000 元；累计 3 次对监理人及项目总监分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次进行公示，并予以 1 万元罚款。

2.3.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委托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监理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双倍赔偿。

2.3.5 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对监理人按合同总价款 2.5%进行罚款。

2.3.6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监理人按合同总价款 2.5%进行罚款。

2.3.7（中标）项目总监和其他人员若发生变更应经委托人同意。

2.3.8（中标）项目总监不得变更。（中标）项目总监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否则，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委托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总监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新任项目总监应具有原（中标）项目总监同等资格等级和相当业绩，且专业相符。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一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如发现变更手续弄虚作假的，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定职责。

2.4.1.1 其他监理部成员指：总监代表、项目专监、监理员等岗位人员。

监理人应承诺施工现场的监理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部成员岗位人员一致，如出现违约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

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出更换“其他监理部成员”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进行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索赔，取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续工程投标资格。

2、“其他监理部成员”在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他监理部成员”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的，按每人每天1万元进行罚款；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并处2万元/人的罚款。

3、“其他监理部成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场履职且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1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

4、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提出更换“其他监理部成员”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监理部“其他监理部成员”的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整；违约金缴纳后报经委托人批准方可更换。

5、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监理部成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

6、因“其他监理部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或监理人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委托人同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前者拒不更换的暂停支付工程款。

#### 2.4.2 安全文明施工罚款

在监理人所监管的项目中，发生拒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视为监理人监管失责罚款 5000 元，发生拒签二次情况罚款加倍，并约谈监理人。

监理人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等问题的，一次 5000 元。

监理人监管的市政项目被通报批评的，一次 5000 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 1 万元；若被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 1-3 万元。

### 2.4.3 扬尘治理罚款

在监理人所监管的项目中，发生拒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视为监理人监管失责罚款 5000 元，发生拒签二次情况罚款加倍，并约谈监理人。

监理人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施工现场扬尘问题的，一次 5000 元。

监理人监管的市政项目被通报批评的，一次 5000 元；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罚款 1 万元；若被通报且处罚的，将处罚 1-3 万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 1 份；  
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3 份；约定的专题报告：约定后 28 日内  
提交；其他的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叁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在施工期间监理人所监管的项目如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由监理人承担监理责任，且委托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委托内容，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予以合同总价款的 0.5%-1% 处罚。

4.1.2 招标文件中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委托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4.1.3 监理人应赔偿因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工程开工后，委托人按工程进度分期核定工程进度款，对承包人拨付工程款。

5.2.1 本工程施工监理不预付工程监理酬金。月监理酬金按合同内工程施工月进度拨付相应监理费，按 80% 支付月进度监理酬金；

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付到已完工程监理酬金的 97%；

5.2.3 剩余 3% 监理酬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支付。

5.2.4 监理人承诺接受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

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在合同上签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洛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履约担保

8.1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2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9. 其他